

湖州南太湖新区
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774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 (C) 025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开标	27
五	评标	28
六	定标	30
七	合同授予	30
八	其他内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774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财政局委托,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 HZHC-2025 (C) 025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
1	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400000 元	932 元/家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 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7.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

八. 投标地址：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十. 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 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7.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 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72-2106464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北路 2058 号

3.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 具体概述：

目前南太湖新区约有 1500 家小、中、大型餐饮单位，为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南太湖新区范围内所有餐饮企业油烟监测服务，监测数据需要接入到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提供 3 年的监测服务。

三. 技术要求

1. 提供油烟监测服务。

2. 为获得准确的油烟监测数据，应为符合安装条件的监测点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终端，完成对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油烟净化器的开关状态、油烟排放浓度的实时监控，净化器的清洁度、风机开关状态，结合餐饮企业的营业时间进行设定，判断是否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监控点的数量及位置，中标供应商必须响应。

监测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项目	技术服务指标
1	油烟在线监测仪	1.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光散射法测量油烟含量。
		2. 油烟检测量程	0~10mg/m ³
		3. 油烟检测误差	≤±20%
		4. 油烟检测1小时零点漂移	≤±0.5mg/m ³
		5. 线性误差	≤±10%
		6. 传输方式	具有无线通信能力，以及提供至少1路RS-232传输功能
		7. 数字接口	预留数据接口传输至采购人指定数字城管、区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平台。
		8. 监测标准	油烟浓度数据计算方法，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6节6.3、6.5、6.6相关要求
		9. 设计标准	满足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0. 显示管理	具有全功能高清数据显示功能，能显示实时监测数据

		11. 配置管理	终端主机提供短信等配置功能,在主机联网状态下可以通过网络远程修改设置参数
		12.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13. 扩展功能	可扩展安装油烟浓度探头,集成油烟浓度探头断线、支持离线报警。
2	油烟浓度探头	量程、误差、接口、功耗	量程、0~10mg/m ³ 以内;误差、≤±20%以内;接口、至少1路RS-232接口;功耗、小于2W。
3	油烟在线监测平台	首页显示、模块功能、数据大屏	1. 首页美观具有分区、分层管理功能。 2. 显示区域监测设备接入总数、在线数、在线率、达标数、超标数并用不同颜色表示监测点达标、超标、离线状态。 3. 显示每家餐饮企业实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曲线、日报表、数据列表。
		实时监测	1. 平台具有实时监测数据管理模块,实时显示 1-5 分钟的排放数据,并显示 1 小时、2 小时的排放平均数据。 2. 平台显示的数据和监测仪显示的数据一致。
		超标管理	1. 平台具有超标管理模块,管理人员可在平台,并提交处理结果。 2. 超标管理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有多种排序方式可选。
		清洗管理	1. 平台具有清洗提醒、报警管理模块,安装方可在平台上传清洗照片,提交采购方相关部门、审核,也可预警提醒 2. 周期管理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有多种排序方式可选。
		运维管理	1. 平台支持巡检记录管理,便于巡检人员录入巡检信息,并提交巡检记录及实时照片上传。 2. 平台支持故障设备查询功能。
		餐饮企业管理	1. 平台具有餐饮企业信息录入功能,能将餐饮企业基本信息录入。 2. 平台可单独为餐饮企业设置账号,并将超标信息

			推送到账号。
		设备校准设置	1. 平台可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 2. 平台可对监测设备的采样周期、报警阈值进行设置。
		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号	1. 油烟监测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或APP功能基本上与监测系统功能对应。 2. 平台具有超标管理模块,管理人员可在手机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或APP上对超标情况进行处理。 3. 平台可推送信息给企业联系人,推送信息在手机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或APP上可查询。
4	检测系统与采购人平台对接的要求	数据对接	1. 检测系统能满足采购方系统实现统一登录平台单点登录。同时,根据采购方智慧城管平台升级需要,无偿提供数据端口,配合智慧城管平台内部连接和数据推送,实现平台融合。 2. 对接的基础信息、监测数据等:例:首页需撒点展示油烟监测点位,需要的数据有:监测点位经纬度、设备基础信息(设备号、净化器、风机、管道等)店铺信息(店铺名、用户名、详细地址等)、实时状态(在线状态、离线报警状态、报警时间等)各项业务数据。
注:上述技术指标为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而获取数据服务的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2. 监测数据采集设备(油烟浓度探头)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更换等。完成南太湖新区约 1500 家餐饮企业油烟数据接入采购人监管平台。
3. 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人员提供监测运维服务。监测系统出现的一般问题要在 2 小时内及时解决,较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4 小时内解决。
4. 每月/季度/年运维报告(监控监测数据统计服务)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其中包括查看达标、超标、故障天数、油烟浓度值,以及综合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五.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 3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餐饮企业监测数据采集设备安装)

▲2.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为 932 元/家。南太湖新区约 1500

家餐饮，以完成餐饮企业油烟数据接入的数量按实际结算。最终结算=成交单价*餐饮企业油烟数据接入的家数（注：1）服务期内如遇店铺更换，同一地址同一经营类型店铺以同一家计取；2）结算时需提供店铺营业执照、安装协议、油烟数据接入采购人平台截图）。

3.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金额的90%；服务期满后支付余款。

注：1）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监测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监测要求。

5 服务响应：监测系统出现的一般问题要在2小时内及时解决，较大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要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4小时内解决。如遇现场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6. 保密

本项目所有监测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供应商无权将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7.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完成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验收标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另行提供，未详尽说明的已采购人要求为准），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

八. 供应商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1300 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932 元/家）
6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

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2 “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 “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后，须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3 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6.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前 地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8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

	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932 元/家）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1300 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八）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违法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7.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一次性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3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资格审查条款）

1.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

1.5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2.2.1 需求分析；

2.2.2 项目实施方案；

2.2.3 人员配备；

2.2.4 质量保证措施；

2.2.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文件：

2.3.1 供应商情况表；

2.3.2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3 服务承诺案；

2.3.4 培训方；

2.3.5 企业业绩；

2.3.6 企业认证；

2.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报价文件：

2.4.1 投标函；

2.4.2 开标一览表；

2.4.3 政策分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福利性企业证明或中小企业分包协议）；（大型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有分包的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4.4 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2.4.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名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1.3 有授权代表但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4 未提供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承诺书；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6 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7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1.8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

2.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7 项目名称、投标有效期、完成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8 投标标项内容与招标文件标项内容不符的；

2.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划分类型的；

2.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6.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9.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9.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名单；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7.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8.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的三分之一且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

询标, 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政采云系统内投标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不符时, 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 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1.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技术分评审完成后，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74 分
1	需求分析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要求等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分析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提供针本项目的维护与运行管理方案： 1.1 供应商具有详细合理的服务流程：服务流程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服务流程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流程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服务流程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2 供应商具有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服务质量监督机制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4 分；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3 供应商具有定期巡检的详细安排与操作流程：定期巡检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5 分；定期巡检方案较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4 分；定期巡检方案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定期巡检方案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餐饮企业监测设备、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的技术性措施等，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7	54 分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较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4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针对重点难点是否具有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对于临时、突发性、特殊性、急件等服务项目有科学、合理、完善的风险管控方案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5 分；有明确的项目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可行的得 4 分；有应急方案，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及工作计划等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情况，能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验收方案，验收细则明确的得 4 分；有比较详细完整的方案的得 3 分；验收方案、细则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7. 供应商提供有效建议和措施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岗位分工较为合理且完善的得 4 分；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一般的得 2 分；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或低压电工证的，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5 分；措施较合理、全	5 分

		面的得 4 分；内容普通的得 2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6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6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7	企业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8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填写）

二. 服务期及合同金额

2.1 服务期：

2.2 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数量为1500家）

三.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3.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3.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六. 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金额的90%；服务期满后支付余款。

注：1）最终结算=合同单价*餐饮企业油烟数据接入的家数

2）服务期内如遇店铺更换，同一地址同一经营类型店铺以同一家计取；

3）结算时需提供店铺营业执照、安装协议、油烟数据接入采购人平台截图，缺一不可。

4）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七.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运维服务期：____年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生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7.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 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未详尽说明的，以甲方要求准）。

九.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9.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9.3 保密期限：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9.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注：对每个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无偏离”四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
2. 偏离表中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2	服务限		
3	付款方式		
4	安装完成期		
5	服务响应		
6	保密		
7	验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注：1.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湖州南太湖新区餐饮单位油烟监测技术服务	暂定 1500 家	元/家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932 元/家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4.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 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Obtaining Organization Name' (获证组织名称), 'Certification Project' (认证项目), and 'Country/Region' (国家地区).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Query' (查询) and 'Reset' (重置). The search results are presented in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序号), 'Organization Name' (组织名称),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Organization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The table shows three results, all marked as 'Valid' (有效). The first result is for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and 'Certification Project/Product Catego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SO9000)'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The second result is for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and 'Certification Project/Product Categor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he third result is for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and 'Certification Project/Product Category: China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The certificate expiration date for all three is '2020-11-22'.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供应商名称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有效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